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8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05121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5121自民國113年7月9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月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即代號甲105121(下稱案主)腿上疑似遭鞭打及菸燙傷，且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與其同居人於同日因毒品案件而被警察帶走，當晚先由案主之阿姨協助照顧案主，案主未來生活之照顧有疑慮，後續恐有照顧問題，遂通報聲請人協助處理。於106年1月6日經聲請人社工

01 前往案家訪視，案母對於案主傷勢無法解釋清楚，生活環境
02 混雜，案母涉及毒品與酒駕等案件，租屋處遭警方列為重點
03 訪查區域。而案阿姨自身育有4名子女，案主之舅舅因工
04 作，無法長久照顧案主，依目前家庭照顧功能及案母情形，
05 現無其他親屬可保護及替代照顧案主，為維護案主權益，聲
06 請人遂於106年1月6日17時許緊急安置案主，並通報本院，
07 後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現於安置處
08 所生活照顧良好，就讀小學三年級，出席穩定，雖有活動力
09 旺盛及不服管教情形，安置處所可以安撫，惟寄養照顧者考
10 量照顧量能，亦提出可協助評估轉換安置處所，現持續協助
11 注意身心發展情形。親子互動部分，案阿姨依工作空閒時間
12 預約安排親子會面及交付，然對於親屬安置無法協助；案母
13 在監執行中，持續從獄中寄信關心案主，無法確認其親職功
14 能及穩定進行家庭處遇。案主身邊親屬資源及功能，案阿
15 姨、案姨婆及案舅各自因工作、家庭因素，無法替代協助，
16 僅能維持探視關心，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
17 父）部分，現亦無聯繫，加上年紀獨自照顧之能力受限，且
18 無預約會面，案家仍無法討論返家準備計畫，持續以提供穩
19 定親情聯繫為主。綜上，案家確無其他適當之照顧者可提供
20 案主穩定的保護及照顧，案主非延長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
21 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
22 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4 表、戶籍資料、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本院11
25 3年度護字第50號裁定及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
2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
27 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意見，我現在還沒有能
28 力照顧案主等語，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母現仍
29 在監執行，無法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案父亦無照顧
30 案主之意願，而案主為年僅9歲之兒童，自我保護及照顧能
31 力不足，經社工訪查，案家目前別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

01 顧，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02 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
03 予准許。

0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5 條第1項前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洪聖哲